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418 号

申请人：陈某，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联锦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32 号之一百六十。

法定代表人：刘娟

委托代理人：温舜猛，男，广东聚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某诉被申请人广州联锦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温舜猛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人事招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31 日，离职原因是任务未达标扣除底薪 50%，无劳动合同，无社保。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9160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3600 元；3、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确认申请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10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我方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理由是申请人从事的是人事岗位，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等事项，从申请人提出仲裁可知道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公司认为申请人作为公司的人事的职责是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事宜，申请人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是由于申请人的工作失职导致，我方认为申请人要求二倍工资差额属于其失职而获利，明显有违公平合理的原则。关于工资，我方愿意支付2021年10月的工资2100元。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3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人事招聘，主要负责招聘司机，对应人员面试及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于2021年10月31日离职，离职原因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离职。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工资组成是底薪3000元+提成，工资通过微信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但是有工资单查看，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上班26天，每月休息4天，每天工作8小时。离职前还有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工资3600元没有领取，计算方式是底薪3000元+提成600元（招聘1人就计提300元）。在职期间的工资分别为：2021年3月900元、4月4540元（出勤26天）、5月3840元、6月4860元、7月3800元、8月3900元、9月3720元。离职前2天才知道没达到业绩需要扣除50%，入职时单

位方没有明确告知如果业绩没有达到，需要扣除底薪。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在职证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主张确认申请人每月工资组成是底薪 3000 元+提成，工资通过微信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但是有工资单查看，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上班 26 天，每月休息 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确认离职前还有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没有发放，但是金额应为 2100 元，计算的方式是底薪 3000 元+提成 600 元，因为申请人没有完成当月业绩所以底薪需要扣减 50%，没有证据证明业绩没有达标需要扣除 50%。确认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分别为：2021 年 3 月 900 元、4 月 4540 元（出勤 26 天）、5 月 3840 元、6 月 4860 元、7 月 3800 元、8 月 3900 元、9 月 3720 元。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陈某是被申请人广州联锦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了有报酬的劳动，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时间问题。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人事招聘，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离职，现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

对申请人主张工作年限予以确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由于双方当事人对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没有发生争议，本委不作调处。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每月工资由底薪 3000 元+提成构成，工资通过微信转账，离职前还有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3600 元没有领取。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每月工资由底薪 3000 元+提成构成，工资通过微信转账，离职前还有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2100 元没有发放，主张申请人因当月没有达到业绩所以需要扣减底薪 50%，但没有证据予以佐证，且申请人庭审中陈述被申请人并没有告知其业绩不达标需要扣减底薪 50%。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3600 元。

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入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离开被申请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4593 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工资3600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4593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骆 玉 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江 志 炜